

苏社教指〔2023〕15号

关于印发“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指中心，各设区市、县（市、区）开放大学，各社区教育中心：

　 现将《“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周知。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6月12日

|  |
| --- |
| 抄送：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社会教育处，各设区市教育局。 |
|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

“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江苏“十四五”社区教育发展规划》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社区教育内涵建设，促进社区教育“提质增优”，推动社区教育项目化基地科学、规范、优质、可持续发展，根据我省社区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优质项目化基地”是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社指中心”）在江苏省域范围内建设的以特色化、主题化、类型化（如乡村振兴、社区治理、青少年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红色文化教育、社区教育研究等）为重点，以项目化运作为保障，以服务社会大众学习及区域经济发展为根本的社区教育项目创新、孵化基地。

第二条 “优质项目化基地”的建设宗旨是以“主题”为核心，通过整合优化区域教育资源，结合地方产业发展特性，提升项目运作过程，形成具有知晓度、参与度、美誉度和全省带动性的项目实践基地。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三条 基本原则：省社指中心统筹策划，多部门整体联动，合作共建“优质项目化基地”。鼓励引导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努力形成资源共享、多元互动的若干学习共同体，提升辐射面及影响力。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优质项目化基地”有一定的社区教育工作基础，能够优化整合各类学习资源，形成服务社区居民学习、生活、工作需要的社区教育特色，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打造、形成具有区域优势、省内领先的品牌项目。自主或联合开发培训项目、公益讲堂等教育培训活动，开展项目研究与机制创新，打造社区居民自主学习共同体。

2．“优质项目化基地”根据建设计划，定期通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反映社区民众学习诉求，推广社区教育工作经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五条 队伍建设：

1．“优质项目化基地”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立项单位联合合作单位配备专人指导、协调基地开展各类社区教育活动。

2．“优质项目化基地”依托建设单位配备不少于10人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建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人员相对稳定、活动参与积极的志愿者队伍，并建立健全志愿者活动绩效考核机制。

第六条 制度建设：

1．“优质项目化基地”根据建设目标，结合社区特点，制订具有本地特色的工作章程、岗位职责、考核制度等，并按章执行。

2．“优质项目化基地”建立完善的市民学习基本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市民注册信息、学习成果记录的管理工作，并积极探索各类社区教育活动和学习成果的奖励、考核和转换、认证制度。

第七条 资源建设：结合所运行项目自主开发符合居民需求、具有创新性和长期使用价值的相关课程资源、教育读本，并且开发的课程资源需具有创新性和长期使用价值。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报主体：由各级开放大学和社区教育机构牵头，遴选条件相对成熟、管理相对规范、有一定特色化、主题化、类型化的项目基地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条件：“优质项目化基地”的场地选择和规模大小不作硬性规定，各建设单位因地制宜，自行挖掘，但基地实施的项目需以“主题”为核心，且辐射人群广泛，经建设后能够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在全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条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根据通知登陆“江苏学习在线”网站下载《“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由申报单位所在设区市的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推荐，并加盖公章，在受理截止日期前由各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统一汇总后报送至省社指中心。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优质项目化基地”的立项采用材料评审加现场考察制度，包括资格核查、匿名评审、现场考察、结果公示、审核发布五个环节。

第十二条 根据江苏省社区教育发展新态势和年度工作任务，确定每批次的立项名额。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期间，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查询或泄露有关评审专家及评审过程的情况，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撤销评审专家资格等。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五条 组织管理：实行两级管理。省社指中心负责全面统筹、检查指导、经费支付、考核评价；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负责所在区域基地建设单位的遴选、审查、方案设计、具体指导及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 考核验收：

1．“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过程中能够充分利用“江苏学习在线”以及其他网络学习资源开展线上学习项目及系列活动；鼓励社区居民在“江苏学习在线”上注册并有效学习；积极组织引导社区居民开展数字化学习活动；开展各类学习先进个人及优秀学习案例、项目等评选活动。

2．“优质项目化基地”项目实行基地负责人重要事项申报制度。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项目内容、计划期限、预算变更、中止项目工作等重要变动时，基地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报备省社指中心。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但需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批准延期的项目自动纳入下一年度项目管理范畴。

3．“优质项目化基地”应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基地人员注册信息、学习成果记录的管理工作。建立学校、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评审考核机制，完善基于项目化运行高质量发展成果和基于参与者满意度及获得感的建设绩效考核机制。

4．“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运行一年后，将组织专家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建设周期完成后，在总结考核的基础上，按照标准进行评估验收工作（验收标准见附件《“优质项目化基地”考核指标》）。

5．对项目执行不力、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项目计划不能实施的，视情况给予中止或撤销项目，并收回相应的扶持资源。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预算：

1．“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单位负责人为专项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负责人须秉持实事求是、绩效优先的原则，编制合理、规范的基地建设经费预算。

2．严格专项经费列支范围和标准，经费预算由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统一核准后报省社指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经费支付：根据建设需要，项目原则上按照平均每个基地5万元的标准，分阶段支付“优质项目化基地”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到设区市开放大学或县（区）级开放大学，由各设区市开放大学或县（区）级开放大学按照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各地财务标准，结合项目单位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使用管理。

项目立项建设一年后，根据阶段性考核结果按等次支付项目阶段性建设经费；两年建设期满后，根据评估验收结果，按同样等次支付剩余建设经费。（见表1）

|  |  |  |
| --- | --- | --- |
| **建设周期** | **考核结果（百分制）** | **支付建设经费标准（万元）** |
| 每周期  考核结束后 | 90分及以上（一档） | 4 |
| 85-89分（二档） | 3 |
| 80-84分（三档） | 2.5 |
| 70-79分（四档） | 2 |
| 60-69分（五档） | 1 |
| 60分以下（六档） | 不支付 |

表1：“优质项目化基地”经费支付标准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

专项经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效益优先原则，做到条目规范、台账清晰、材料完整、手续齐全。经费主要用于基地课程开发、学术交流、表彰奖励、项目开展、师资及志愿者培训等，不得用于餐费报销及购买硬件设施设备。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要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指导、检查、监督力度，每季度定期对项目经费台账进行跟踪检查，并做好存档工作。省社指中心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经费使用专项抽查，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每半年（以项目经费支付之日起计算）需提供所辖区域内基地的经费使用台账资料。

1．奖励表彰经费：指用于“优质项目化基地”创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包括讲师团成员、志愿者等）表彰奖励的支出。

2．项目开展经费：指用于“优质项目化基地”开展社区教育特色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相关学习材料和宣传材料的设计费、印刷费以及用于“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项目的研讨活动经费等。

3．主讲教师酬金：指在“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主讲教师的酬金。主讲教师的酬金支付应符合当地财务管理规定，原则上由单位财务直接打入对方银行卡，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酬金发放总额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30%。

4．专家咨询费：指在“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指导专家的咨询费、鉴定费、评审费。立项单位有明确开支标准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明确标准的，原则上外请专家按以下标准执行：副高职称专家1000元/半天、正高职称专家1500元/半天。来自企业的高级技能专家比照执行。原则上由单位财务直接打入对方银行卡，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5．课程开发经费：指“优质项目化基地”开发、拍摄、制作特色课程所产生的相关支出。

6．差旅费：指“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团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考察、调研、外景拍摄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标准须按国家财政规定和所在单位有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项目管理费：指“优质项目化基地”共建开放大学用于组织项目前期论证、申报、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项目管理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5%。

第二十条 经费监管：

1．“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单位应明确管理责任人，负责对基地建设的进度、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基地负责人经费使用的范围、进度、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基地建设验收工作。

2．经费的支出应由“优质项目化基地”负责人与经办人列出支出明细，提供有效票据，部分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合同、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等支撑材料，并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报备所属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

第二十一条 “优质项目化基地”阶段性验收时，承建单位和设区市社指中心或开放大学需列出经费使用的绩效情况说明等材料报省社指中心备查。

第二十二条 “优质项目化基地”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方案执行，如有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除减少支付比例或暂停后续经费支付外，对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指导意见》苏社教指〔2021〕14号、《关于印发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社教指〔2022〕9号文件废止。本办法由省社指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优质项目化基地”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内容** | **权重** | **评分** |
| 基  础  建  设  （25 分） | 1.组织机构 | 1.有专人负责“优质项目化基地”工作，岗位分工明确。（2分）  2.有一定数量（根据项目开设的特色配备）的专兼职教师、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各项基地活动。（2分） | 4 |  |
| 2.项目阵地 | 1.有相对固定的开展阵地，阵地面积适宜，环境优越，设施设备齐全。（2分）  2.“优质项目化基地”标牌设在醒目位置。(1分） | 3 |  |
| 3.规章制度 | 基地的岗位职责、教育培训、财务管理、考核奖励、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根据具体情况，部分制度上墙或以橱窗展示。（2分） | 2 |  |
| 4.经费管理 | 1.有一定的基地项目运行经费支持，多渠道拓宽基地项目化发展经费来源。所有经费的来源、数额、日期等记载清晰，并有相关辅证材料。（2分）  2.有专人管理经费使用，按照财务及审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开支档案齐全，项目合理，账目清晰，手续齐全。(1分） | 3 |  |
| 5.计划总结 | 1.基地建设定位及目标（包括阶段目标）清晰，建设方向符合居民所需，有针对性。(3分）  2.基地建设目标有合理的提高梯度，充分体现项目的特色和社区教育的优势。(3分） | 6 |  |
| 6.联动机制 | 1.与所在辖区内的街道、社区、高校、企事业单位联动积极，有详实的社区教育实施规划、方案及合作计划。(2分）  2.与联动单位的资源共享程度较高，有深入的合作机制。(2分） | 4 |  |
| 7.资源共享 | 基地运行成果显著，资源丰富，能够给区域居民及社会团体提供优质的社区教育资源。在基地建设周期内每年有新的资源建设开放，项目资源类型多样，有一定的实效性。（3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常  规  工  作  （37 分） | 8.项目活动 | 1.根据地方特色和居民需求，基地有特色鲜明的项目主题，并围绕特色项目主题，设计相关的社区教育活动。（4分）  2.能够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项目活动。项目开展活动的场次、时间、人次、人数、活动过程等记录清晰。（4分）  3.基地开展的项目教育元素浓厚，对区域居民生活、生产有较大的帮扶意义。（3分） | 11 |  |
| 9.宣传工作 | 1.基地有专门的特色教育宣传栏、宣传折页等。(2分）  2.以适合的方式定期向居民发布或更新近期基地项目的教育、培训活动安排。(3分）  3.基地在宣传推广方面渠道广泛，每年有不少于一遍省级以上宣传报道。(3分） | 8 |  |
| 10.队伍建设 | 1.基地有较为完善的专兼职及志愿者队伍，每年根据项目规模有计划地逐年调整递增。(1分）  2.基地有详细的员工培训计划及人才培养机制。能够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参与省、市社指中心组织的相关社区教育培训。(2分） | 3 |  |
| 11.资料保存 | 基地发展建设过程有完善地教育、培训档案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如师资情况、学员名册、培训签到单、教师讲稿、活动方案、活动简报、照片、录像视频、学员心得、优秀学员事迹、媒体报道等内容。  1.基地开展活动次数多，内容丰富，资料齐全。(3分）  2.资料目录页码清楚，分类清晰，有封面封底，装订精美。(1分） | 4 |  |
| 12.资源开发 | 基地能够依托项目化的运行，积极开发相关配套资源。  1.基地能够针对所运行项目自主开发教育读本、课程等；每年至少开发一门新的教学资源。（3分）  2.基地项目运行中所开发的面向辖区居民的各类社会资源能够得到充分的运用。(3分） | 6 |  |
| 13.线上推广 | 1.基地项目开展过程中信息化手段丰富，能够充分利用省、市学习在线资源。（2分）  2.“江苏学习在线”注册有效学习人数占“优质项目化基地”所在社区常住人口10%以上。（2分）  3.基地项目化活动、教学、比赛、评价等方式能够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线上资源开展相关业务。线上活动参与率高(1分）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成  果    （38 分） | 14.荣誉奖励 | 基地建设周期内所属项目荣获各级表彰或者奖励，有典型意义，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  街道（乡镇）级1分；区级2分；市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满分8分。 | 8 |  |
| 15.社会反响 | 1.基地运行的案例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能够作为典型案例及特色项目进行推广。（3分）  2.基地开展的项目被选中在相关会议、培训等平台做交流介绍。市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 | 8 |  |
| 16.满意评价 | 1.基地开展学习活动或课程时，能够在活动结束后对学员进行意见反馈征集，并根据征集的意见对项目做出相应调整。（3分）  2.基地开展项目过程中能够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电话回访、活动心得交流会、征文比赛等方式，多角度全面呈现活动的参与度、知名度和美誉度。（4分）  3.基地所开展的项目年均参与人数众多，在区域社区内的有一定影响力。（4分） | 11 |  |
| 17.项目推广 | 1.基地以特色项目活动、教学、技能提升等为主开展相关活动，并注重培养区域市民学习共同体，为有共同学习爱好的市民搭建持续共同学习的平台。(3分）  2.基地成功培育新的学习共同体（人数不少于50人），其共同体活动有清晰台账记载。(3分）  2.基地服务对象能够实现跨区域覆盖，吸引更大范围居民参与，有更广泛的辐射面。（5分） | 11 |  |

**备注：**

1. 评估指标共17项计100分，达到60分为合格；
2. 立项单位对照上述指标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3. 评审专家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座谈访谈等形式，对照各项指标进行考评。